

長庚大學醫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

第一條：依據

本辦法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本會設委員三至五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所長聘請基礎醫學各科主任組成之。所長為主席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聘請各科代理主任遞補所遺任期或出缺之期限。

二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所行政助理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一、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
三、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需經所教評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：評審

一、教師之聘任、升等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、「教師晉級評核辦法」及教育部頒訂「教師法」等之規定審議。資遣原因之認定，需依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
二、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教育部頒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規定審議。

一、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「教師進修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
二、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借調公私立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

第五條：開會

一、本會每年三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二、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及第八款，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，需經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為通過，並提報院教評會審議。

三、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始得提報院教評會議。

四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。

五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報告。

第六條：申訴

當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：其他

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，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，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，必須重新向所提出申請。新聘不得同一學期內再次提出申請；升等不得於同一學年度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